证券代码:000929　证券简称:兰州黄河　公告编号:2024-1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机不甚发展全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兰州黄河	股票代码	00092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呼星	刘迎枝	
办公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庆阳路219号金运大厦22层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庆阳路219号金运大厦22层	
传真	0931-8449005	0931-8449005	
电话	0931-8449039	0931-8449039	
电子信箱	huxing99yan@163.com	Lanzhou0009929@163.com	

2.报告期主要或核心业务简介

公司是一家区域性品牌啤酒生产企业,报告期内,主要从事“黄河”、“雪花啤”双品牌系列啤酒和“黄河”系列麦芽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啤酒和麦芽的产销合作是主营业务96.12%以上。公司啤酒产品主要在甘肃、青海等两北市场销售,主要竞争对手为雪花、喜马拉雅、燕京等。

2023年是我国经济恢复发展的一年,啤酒啤酒因饮料消费升级,但消费者的心不定,消费总体仍呈现疲软,公司属地市场消费者的消费能力和消费意愿有所下降,叠加生产与物流成本相对较高,品牌竞争度和影响力,品牌年轻化产品高端化以及营销投入和渠道实力等较竞争对手还有一定劣势,导致公司啤酒产品动销较慢,全年产销量同比小幅下降。报告期内,面对费用的市场竞争,公司啤酒集团把终端承载事业部定位为“优化产品结构,提高中高档产品占比,增顺产品价格体系,提升产品质量和利润率”的发展战略,开展生产经营各项工作。一是持续调整,优化产品结构,从消费者需求、口味偏好、消费习惯的变化入手,加强市场调研与需求分析,重新分析设今好于的产品特点,市场定位和销售策略,在此基础上调整目标消费群体定位和产品差异化定位,科学拓展产品线,对纯生、原浆、黄河王、白啤、劲爽等重点中高端品类进行升级变迁,提高不同容量规格的啤酒与麦芽产品比,降低新瓶上线率,提升高附加值产品比重。二是结合不同产品的差异化定位,持续优化酒店工艺,从原料采购端开始加强各工序全过程质量控制,进一步提升产品的饮料舒适度和品质稳定性。三是加强产销协同力度,根据市场需求变化,适时推出新奥、孔雀、饮料等应季新品,协调优化新老酒品设备产能利用,努力降低生产与物流成本。四是继续强化品牌建设,利用新媒体大潮加强“黄河”与“雪花啤”各自品牌形象的塑造与传播,提升品牌赚头度与知名度,稳固线下的广告、路演与促销活动,推广新产品、改善消费体验,加强与消费者的互动与联系,提升消费者的满意度和忠诚度。五是重点加强渠道建设,大力引导和扶持中小经销商,积极参加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组织的各类展会与交易推广活动,充分寻找有实力的渠道合作伙伴,共同开拓属地空白市场与竞争市场,扩大销售渠道覆盖范围与配送效率,优化电商平台服务以及社交媒体,抖音小店等线上渠道作用,提升流量和转化率,带动产品销售。

报告期内,受于主业面临营销管理瓶颈,一方面,受干旱影响,甘肃省内大麦种植面积和产量均较去年有所下降,白酒和饮料加工企业纷纷抢购原料,导致地产大麦收购价格居高不下,另一方面,编外进口大麦到港价格较低,但由于运距的原因,采购成本与地产大麦相差无几。二者叠加,致使公司麦芽产品成本高企,市场竞争力不强,议价能力较弱,再加上公司啤酒主业信用量减少,无法有效拉动麦芽销售,造成报告期内公司麦芽产销量和销售收入同比均有所下降。

2023年,特别下半年以来,我国从供应端持续调控下行,导致公司证券投资处置及持有收益较去年同期大幅减少。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追溯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年末
总资产	1,117,402,497.63	1,236,656,851.07	-9.64%	1,300,502,704.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86,270,612.87	641,241,738.67	-8.57%	670,485,964.33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营业收入	241,244,111.79	266,494,373.44	-9.47%	308,542,694.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720,689.86	-29,244,225.66	-59.76%	19,113,932.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7,302,753.96	-15,893,192.91	-134.71%	-25,079,097.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512,950.15	28,414,945.82	-221.46%	-220,499,489.7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15	-0.1574	-59.78%	0.10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15	-0.1574	-59.78%	0.10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61%	-4.46%	-3.15%	2.89%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73,639,016.50	58,791,063.03	66,152,410.54	42,661,621.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79,794.77	20,515,720.50	-6,333,056.47	-57,922,558.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745,283.04	-3,708,927.10	-1,598,929.60	-25,249,614.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81,405.10	6,383,753.36	-17,468,014.94	-31,510,093.6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据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适用 √否

4.股东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57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6,68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兰州黄河新盛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50%	39,931,229.00	0	不适用	0
湖南昱成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0%	9,288,300.00	0	不适用	0
宁探	境内自然人	3.88%	7,214,400.00	0	不适用	0
甘肃省工业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9%	3,510,647.00	0	不适用	0
兰州嘉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3%	3,398,588.00	0	不适用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中证酒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9%	2,205,000.00	0	不适用	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智享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7%	1,798,000.00	0	不适用	0
周顺东	境内自然人	0.71%	1,324,600.00	0	不适用	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68%	1,264,403.00	0	不适用	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66%	1,221,706.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兰州黄河新盛投资有限公司”和“兰州嘉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同受公司实际控制人杨世江先生控制,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前7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未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智享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	0	0.00%		0	0.00%					
周顺东	新增	0	0.00%		0	0.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	0	0.00%		0	0.00%					
USB AG	退出	0	0.00%		0	0.00%					
华雅军	退出	0	0.00%		0	0.00%					
甘肃新盛工贸有限公司	退出	0	0.00%		0	0.00%					

(2)不存在优先股股东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6.报告期末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报告期末披露日,公司及相关方所涉重大诉讼与仲裁情况如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一、2021年7月15日,甘肃新盛收到湖南昱成《清算申请书》和兰州中院(2021)1101清申4号《受理案件通知书》及《传票》,湖南昱成申请对甘肃新盛进行强制清算。	0.00	否	2021年7月23日上午,兰州中院组织对该案进行了听证。2021年8月11日,甘肃新盛收到兰州中院(2021)甘01清申4号《民事裁定书》。兰州中院依法裁定准予受理湖南昱成提出对甘肃新盛进行强制清算的申请。该裁定自即日起生效。2022年1月7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上查询到与甘肃新盛破产清算有关的一些信息,随后立即通知甘肃新盛,就该类信息以及该案进展情况向甘肃新盛进行核实确认,就可能对公司造成的影响向公司法律顾问征求了意见,并于2022年1月20日就该案进展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作出公告。	不会对公司本报告期利润产生影响,但预计可能对甘肃新盛造成损失,进而可能对公司控制权稳定造成不确定性影响。	无	2022-01-29	详见2021年7月17日、8月14日和2022年1月29日刊登在指定媒体上的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甘肃新盛工贸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1(临)-54)、《关于关联企业兰州黄河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临)-06)、《关于关联企业兰州黄河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的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2(临)-03)。
二、2023年2月15日,黄河集团收到贸仲委(2022)中国贸仲京字第104392号(DS20022307)号受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争议案件受理通知书),湖南昱成及其实际控制人湖南鑫等(以下简称“湖南昱成”),就其未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而失败的借壳上市事项听引起的争议,向贸仲委提起仲裁申请,并获受理立案。此后,公司向贸仲委提交了《仲裁反请求书》。	1,064.07	否	2023年6月6日,贸仲委开庭审理了该案。2023年9月7日,公司收到贸仲委于2023年9月4日作出的[2023]中国贸仲京裁字第2372号裁决书。	贸仲委裁决解除湖南昱成与公司于2016年2月23日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裁决公司向湖南昱成返还所有款项之和1亿元人民币及支付从2019年2月20日至付还所有款项之日的资金占用利息等,该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鉴于该裁决为终局裁决且自作出之日起生效等原因,虽然公司不服该裁决,但还是就该裁决所涉利息金额的计算及确定与湖南昱成通过函件往来达成一致,并于2023年10月7日,按照该裁决向湖南昱成支付了人民币10,640,678.57元。同时,公司并未放弃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采取相关法律措施来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2023-09-09	详见2023年2月17日、5月16日和9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以下简称“指定媒体”)上的公司《关于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临)-04)、《关于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临)-11)和《关于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临)-15)。
三、2021年12月7日,黄河集团诉湖南昱成和湖南鑫远合同纠纷一案获兰州中院受理,黄河集团于同日收到兰州中院(2021)甘01民初1245号《受理案件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件。黄河集团的主要诉讼请求为依法解除原被告及第三人甘肃新盛(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之间签署的《合作协议书》,依法判令二被告即子返还基于约定重大资产重组而持有的原告对公司直接控股股东新盛投资49%股权。2022年3月10日,黄河集团诉湖南昱成和湖南鑫远合同纠纷一案获兰州中院受理立案,黄河集团于同日收到兰州中院(2022)甘01民初77号《受理案件通知书》。黄河集团的主要诉讼请求为依法解除原被告及第三人之间签署的《合作协议书》,判令二被告即子返还基于约定重大资产重组而持有的原告对甘肃新盛45.95%股权。	0.00	否	2022年4月26日,黄河集团收到兰州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兰州中院裁定将受理湖南昱成提出对甘肃新盛进行强制清算的申请。该裁定自即日起生效。2022年1月7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上查询到与甘肃新盛破产清算有关的一些信息,随后立即通知甘肃新盛,就该类信息以及该案进展情况向甘肃新盛进行核实确认,就可能对公司造成的影响向公司法律顾问征求了意见,并于2022年1月20日就该案进展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作出公告。	尚未开庭审理	无	2022-08-29	详见2021年7月17日、8月14日和2022年1月29日刊登在指定媒体上的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甘肃新盛工贸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1(临)-54)、《关于关联企业兰州黄河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临)-06)和《关于关联企业兰州黄河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临)-13)和《关于关联企业兰州黄河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临)-14)。

2.重大担保事项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仅为子公司兰州黄河(金昌)麦芽有限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了担保,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兰州黄河(金昌)麦芽有限公司	2022-06-29	25,000.00	2023-09-13	30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是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25,00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实际发生额合计(B2)						2,80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25,0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300.00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C1)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C2)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C3)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C4)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C1)	25,000.00
报告期内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C2)	2,80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C3)	25,00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C4)	300.00
实际担保总额(即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0.51%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D)	0.0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E)	0.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F)	0.0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D+E+F)	0.00
对未到期担保合同,报告期内发生担保责任或者预测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如有)	无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如有)	无

3.理财情况

2023年,公司全资子公司利贸公司和农业公司分别以自有资金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内开展证券投资。本报告期内,公司证券投资账面净收益为-2943.02万元。本报告期末,公司所持证券的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会计计量模式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报告期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资金来源
境内外股票	600176	中国巨石	129,643.67869	公允价值计量	162,019.296.00	-56,803.717.09		365,147,603.99	371,842,711.51	-37,640,285.50	109,707,754.32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境内外股票	000552	甘肃能化	7,672.083.10	公允价值计量	6,280,000.00	-1,572,083.10		20,025,490.00	20,041,061.86	115,581.86	6,1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境内外股票	000089	深圳机场	6,254,677.66	公允价值计量	6,193,680.00	-1,136,840.00				-1,136,840.00	5,056,84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境内外股票	300262	巴安水务	6,997,489.95	公允价值计量	1,856,100.00	393,300.00				393,300.00	2,249,4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境内外股票	300292	吴通控股	2,591,775.00	公允价值计量	1,465,000.00	395,000.00				395,000.00	1,86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			--									--	--
合计			153,159,709.30	--	177,814,076.00	-57,714,345.18	0.00	385,173,083.99	391,883,773.37	-37,863,243.64	124,983,994.32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2022-12-15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22-12-31										

4.子公司重要事项

公司子公司天木黑河酒酿啤酒有限公司于2023年5月,将其所持甘肃天河麦芽置业有限公司90%股权转让于兰州昱兴通达置业有限公司,有关详细情况请参阅公司于2023年1月19日和月28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天木黄河酒酿啤酒有限公司签署《甘肃天河麦芽置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临)-02)和《关于子公司天木黄河酒酿啤酒有限公司所持甘肃天河麦芽置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临)-12)。

证券代码:000929　证券简称:兰州黄河　公告编号:2024(临)-02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4月16日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现将该预案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该预案的主要内容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6,720,689.86元,截至2023年末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15,926,606.74元。

鉴于公司2023年度亏损,董事会从实际情况出发,提出以下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23年度不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该预案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近年来的经营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该预案是在保障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开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了公司近年来售体经营状况以及为保障后续新品研发、市场开拓等资金需求进行的合理安排,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该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与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其他说明

该预案还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929　证券简称:兰州黄河　公告编号:2024(临)-03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3日以电话、微信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24年4月16日上午9时在中国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庆阳路219号金运大厦22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世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公司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以下简称“指定媒体”)上的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之“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第四节 公司治理、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及第六节 重要事项”的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周一虹先生、赵宏军女士、李孔攀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其《独立董事2023年度独立性自查情况表》,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专项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还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其《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指定媒体上的《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和《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6,720,689.86元,截至2023年末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15,926,606.74元。

鉴于公司2023年度亏损,董事会从实际情况出发,提出公司2023年度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预案。该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指定媒体上的公司《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预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2023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得到有效执行,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指定媒体上的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关于2023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指定媒体上的《公司董事会关于2023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发挥独立董事作用,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指定媒体上的《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4年4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议事规则〉和〈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集召开流程和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行为,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议事规则》和《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指定媒体上的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议事规则(2024年4月)》和《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2024年4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审计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公司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并结合实际情况,对现行的董事会提名、审计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指定媒体上的《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2024年4月修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2024年4月修订)》和《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2024年4月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能够规范及时地完成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继续聘任其担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按照公司审计工作量、市场行情及公允合理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提计为人民币60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36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4万元,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署相关合同与文件。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指定媒体上的公司《关于拟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且有利于公司,对交易金额的预计客观合理,有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和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风险。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开披露编报规则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开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况。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预付账款较年初增加主要为原材料款增加。

2.合同负债及其他应付款较年初减少主要为期末收到预收货款减少。

3.投资收益较上期增加主要为上期股票投资形成处置损失。

4.营业外支出较上期增加主要为本期子公司赔偿罚款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6,68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兰州黄河新盛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50%	39,931,229.00	0.00	不适用	0.00
湖南昱成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0%	9,288,300.00	0.00	不适用	0.00
宁探	境内自然人	3.88%	7,214,400.00	0.00	不适用	0.00
甘肃省工业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9%	3,510,647.00	0.00	不适用	0.00
兰州嘉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3%	3,398,588.00	0.00	不适用	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中证酒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5%	1,951,400.00	0.00	不适用	0.00
余嘉杰	境内自然人	1.00%	1,859,500.00	0.00	不适用	0.00
华雅军	境内自然人	0.78%	1,449,256.00	0.00	不适用	0.00
杨高峰	境内自然人	0.69%	1,288,600.00	0.00	不适用	0.00
周顺东	境内自然人	0.68%	1,27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兰州黄河新盛投资有限公司	39,931,229.00	人民币普通股	39,931,229.00
湖南昱成投资有限公司	9,288,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288,300.00
宁探	7,214,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214,400.00
甘肃省工业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3,510,647.00	人民币普通股	3,510,647.00
兰州嘉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398,588.00	人民币普通股	3,398,588.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中证酒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951,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51,400.00
余嘉杰	1,859,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59,500.00
华雅军	1,449,256.00	人民币普通股	1,449,256.00
杨高峰	1,288,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88,600.00
周顺东	1,27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7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兰州黄河新盛投资有限公司”和“兰州嘉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同受公司实际控制人杨世江先生控制,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公司证券投资账面净收益为74783万元。本报告期末,公司所持证券的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会计计量模式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报告期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资金来源
境内外股票	600176	中国巨石	165,511,474.14	公允价值计量	109,707,754.32	10,602,478.80	-	-	10,602,478.80	120,310,233.12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境内外股票	000552	甘肃能化	7,672,083.10	公允价值计量	6,100,000.00	-200,000.00	-